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崔洪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4年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崔洪芝，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2007年在山东科技大学工作，任职教授；2007年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曾于2013年12月-2014年7月，作为高级研究学者，赴美国西北大学访学。研究方向：极端环境耐蚀耐磨耐热材料设计、海工装备防腐防污、材料计算设计及高通量技术、多孔材料设计制备及应用等；为本科生主讲《材料科学基础》《物理化学》《材料化学》《材料成型控制》《材料分析测试技术》《金属热处理》；指导本科生创业计划大赛、金相大赛等，获全国性奖励6次。2023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本人的亲属均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均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 19 项议案；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40 项议案，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2 项议案。本人出席上述会议，无委托、缺席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本人 2024 年度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洪芝	8	8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等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4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建议和意见；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4 年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在担保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每笔担保的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公告，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934,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9,014.03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业绩预告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发布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1,731.25 万元到 13,731.25 万元，同比减少 1604.27%到 1877.77%。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本人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关注，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规范运作，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

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和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督促公司科学决策、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洪芝